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非執行董事辭任 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借入次級債務 及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4年12月16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議決以下事項：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余磊先生因需專注個人其他事務，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余磊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關注。

2. 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議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龐介民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龐介民先生(「龐先生」)，53歲，自2024年2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162)董事長，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龐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分行、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北京市西城區金融服務辦公室。龐先生曾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合規風控部總經理。龐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龐先生於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1月於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介民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龐介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龐介民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龐介民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龐介民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現行的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選舉龐介民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鑒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已於2022年1月7日廢止，《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4年4月修訂)的規定進行相應修訂。董事會建議對《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相關表述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和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利益，規範公司的關聯(連)(以下簡稱「關聯」)交易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以下簡稱「《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和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利益，規範公司的關聯(連)(以下簡稱「關聯」)交易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證券公司關聯交易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製訂本制度。</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五條 本制度關聯交易包括《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下的關聯交易，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p> <p>《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項下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p> <p>(四) 提供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第五條 本制度關聯交易包括《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聯交易，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p> <p>《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p> <p>(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p> <p>(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p> <p>(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p> <p>(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p> <p>(八) 債權、債務重組；</p> <p>(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四)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五)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十六)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七)其他約定可能造成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認定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p>	<p>(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二)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四)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五)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p> <p>(十六)與關聯人共同投資；</p> <p>(十七)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p> <p>(十八)其他約定可能造成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認定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六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做關聯交易處理：</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p> <p>(四)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p>	<p>第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p> <p>(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六)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p>(七)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八)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p> <p>(九)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況。</p>
<p>第九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九條 公司關聯人包括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p>
<p>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p>	<p>第十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p> <p>.....</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p>	<p>第十一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權限</p> <p>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條，以及第三十三條的規定：</p> <p>.....</p>	<p>第二十二條 決策權限</p> <p>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第三十二條的規定：</p> <p>.....</p>
<p>第二十三條 若關聯交易涉及股權或除股權與貨幣現金外的其他資產，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刪除，與原第二十五條合併</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二十五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第二十四條 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若關聯交易標的為股權或除股權與貨幣現金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但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p>
<p>第三十三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核程序；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如某項交易既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也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從其更嚴格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核程序；如某項交易僅屬於《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或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下的關連交易，應該適用本制度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p>第三十六條 適用《上交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對日常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要求，本制度所稱「日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提供交易席位租賃服務，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提供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對日常關聯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要求，本制度所稱「日常關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證券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承銷與保薦服務，提供交易席位租賃服務，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提供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按照本制度重新提交審議。</p>	<p>第三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在協議期滿後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按照本制度重新提交審議。</p> <p>日常關聯交易還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自律規則要求。</p>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修改建議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兩個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4. 建議借入次級債務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借入次級債務。

為補充本公司淨資本、優化負債結構，本公司擬向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其他關聯方或機構投資者借入次級債務，建議借入次級債務的詳情如下：

借入規模： 本公司擬分期借入不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含人民幣25.00億元）的次級債務。

借入資金用途： 用於置換本公司短期有息債務，補充本公司淨資本及營運資金。

借入期限： 本次次級債務的借入期限為5年。

利率設定與償付方式： 本次次級債務的利率為固定利率，年利率參照市場利率協商確定，按季度付息，到期一次還本付息。除雙方另行書面約定外，借入期限內利率不予調整。

借入對象： 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其他關聯方及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包括：

- (1) 監管批准設立的金融機構及其發行的產品或私募基金；
- (2) 養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會公益基金；
- (3) 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具有2年以上投資經驗的法人組織。

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授權事項：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次級債務借入方案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與本次次級債務借入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次級債務借入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借入規模、是否分期借入、各期借入金額及期限的安排、借款利率、借款對象、借入時機、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借入資金使用安排、償債保證措施、降低償付風險措施等與借入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監管部門對次級債務借入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次級債務借入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次級債務借入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3)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借入次級債務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若本公司實際借入次級債務的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另行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5. 臨時股東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舉行。

載有選舉龐介民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修改《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建議借入次級債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nht.com.cn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6.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磊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